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小字第1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被告 江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而原告雖記載被告住所係在「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號」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6月28日自上址遷出，現已遷入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」，且借款契約書上亦載契約寄達地為同址，有本院收文章戳、借款契約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遷徙紀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、15、29、31至32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李文